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辭職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3月31日收到副總裁楊亮先生（「楊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因個人發展原因，楊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副總裁及附屬公司擔任的一切職務，辭任後將不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任職，其辭職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運作。楊先生的辭職申請自送達本公司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截至本公告日，楊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30,000股。

楊先生在本公司擔任副總裁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本公司董事會對楊先生任職期間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2025 年 3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